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侯宥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民國113年7月6日在日本東京車站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8月20日在本院網站公告在案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其提出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網頁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述公示催告卷宗相符。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現已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石秉弘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安平分行	侯宥合	113年6月30日	10,000元	SCAA7929673